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5 年 第 139 号

为顺应利率市场化改革，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，海关按照规定办理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保证金及利息退还手续时，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。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62 号与本公告不一致的，以本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5 年 6 月 27 日